



Office of Developmental Primary Care

Improving health outcomes for people with developmental disabilities

地區中心

背景

Lanterman發展傷健法是一條加州州訂的法律，訂明「應設定一系列的服務和支援，足夠完成滿足每個傷健人士的需要和選擇，不論年齡，傷健程度，以及在生命的每一個階段，俾支持他們能整合入社區的主流生活。」（第4501款）。地區中心和加州發展服務部訂有合約，資助和統籌服務與支援。所有地區中心的服務都是自願性的。除非客戶想要，中心不會提供服務或支援。每個地區中心的客戶有一名個案統籌。在發現符合資格後，個人有法律的權利可以終身保留為地區中心的客戶。

資格

根據 Lanterman 法，發展傷健的定義為：來自 18 歲之前出現的傷健，繼續或可能永久繼續，構成該人的相當傷殘。它包括智障（心智遲鈍）、腦性麻痺、癲癇、自閉症和與智障緊密有關之傷健情況，或需要對有智障者作類似治療之情況。第 4512 (a) 款。

相當傷殘意指在以下的主要生活領域中存有三種或以上相當的功能限制，這些限制由地區中心以及是否適合該人年齡情況決定：

- (1) 自理
- (2) 接受和表達語言
- (3) 學習
- (4) 行動
- (5) 自導
- (6) 獨立生活能力
- (7) 經濟自足 § 4512 (I).

設定有風險情況的嬰孩和幼兒，或符合發展延遲資格標準的嬰孩和幼兒，可能符合取得地區中心服務的資格。此外，任何有嬰孩可能有發展傷健高風險的人士，可能符合某些預防服務的資格。

服務

地區中心的客戶，符合旨在支援社區發展傷健人士多種服務的權利。§ 4512 (b)。資助服務，是通過個人項目計劃 (IPP) 予以談判。服務的例子包括但不限於：倡議、行為干預、社區生活支援、接進環境適應、喘息護理，和支援性的充就業及就業前服務。

如何轉介做地區中心資格評估

應以書面轉介使用地區中心服務，並包括以下資料：

- 病人符合資格的診斷類型聲明。
- 如未有做診斷，或未能設定診斷，包括一種情況之支援性醫療證據，那可能或需要與該種智障作類似治療有關者。
- 一個預期永久會傷殘的聲明。
- 包括支持在病人於十八歲以前已有傷健情況的資料。這可包括學校紀錄、醫療紀錄，及 / 或可以證明病人在十八歲前有傷健情況之人士的姓名和聯絡資料。
- 說明病人在主要生活功能中有三個或以上的領域有相當功能限制。

資格時限

在初次聯絡之後，地區中心必須在15個工作天安排一個約見。在初步登記後，地區中心有120天的時間做任何必需的評估，這可包括但不限於心理、醫療和發展評估。一組地區中心包括不同訓練的專業工作者，例如心理學家、醫生和社工將決定資格。在決定資格的10天內，須作書面合資格的通知。在發現符合資格後，地區中心必須在60天內制定一個個人項目計劃 (IPP)。

如何接進服務和支援

客戶通過個人項目計劃 (IPP) 過程談判服務和支援。一個IPP小組包括客戶、一名地區中心的統籌，以及當適當時，客戶的父母、監護人、監護者或授權代表。IPP小組成員可邀請倡議者或專業者加入。根據符合資格之個人的評估，IPP小組共同識別目標和可量衡的目的。目標應促進整合入社區、獨立、具生產力和過正常生活，以及有穩定和健康的環境。§ 4646 (a). 在考慮及個人和照顧者的需要和選擇時，IPP小組識別滿足這些目標的服務和支援。IPP小組發現健康護理專業者的評估和建議十分有助。在評估中，IPP應包括：醫療、牙科、和心理衛生需要、目前藥療、留意到的副作用之評估，以及最近一次藥物評估，健康狀況和轉介的文件紀錄。§ 4646.5 (a) (5).

上訴過程

規定地區中心就任何否決之服務，提供書面通知。此包括：否定資格、改變，減少或取消目前的服務，或否決一項要求的服務。要繼續在上訴過程中取得爭議之服務，上訴必須在收到書面通知後的 10 天內提出。否則，上訴必須在收到書面通知後的 30 天內提出。

更多資料

- California Department of Developmental Services (加州發展服務部) : www.dds.ca.gov/RC/Home.cfm
- Disability Rights California: www.disabilityrightscalifornia.org/pubs/506301Index.htm#Current
- Lanterman Act 發展傷殘服務法: www.dds.ca.gov/statutes/docs/LantermanAct_2009.pdf